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7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壹仟定制款2024年第13期收益凭证。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7.36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6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祁阳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6.99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6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8.2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6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55期A款产品。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2.2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壹仟定制款2024年第23期收益凭证产品。

2024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挂倒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91期Ⅱ款产品。

2024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祁阳支行结构性存款58天产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祁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的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管理层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已到期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赎回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9/25	2023/12/25	已赎回，实际收益12.72万元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3/10/31	2024/1/31	已赎回，实际收益7.16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0/26	2024/4/25	已赎回，实际收益14.96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1/25	2024/04/25	已赎回，实际收益12.47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1/13	2024/5/9	已赎回，实际收益27.2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10/9	2024/5/15	已赎回，实际收益37.72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3/11/8	2024/5/16	已赎回，实际收益45.43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3/10/9	2024/5/30	已赎回，实际收益63.38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10/23	2024/5/30	已赎回，实际收益42.81万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3/9/22	2024/6/17	已赎回，实际收益17.75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2/5	2024/8/2	已赎回，实际收益7.36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祁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6/11	2024/9/13	已赎回，实际收益26.99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6/12	2024/9/11	已赎回，实际收益8.23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6/26	2024/9/26	已赎回，实际收益22.25万元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4/29	2024/10/28	1.40%-13.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6/11	2024/12/9	1.40%-11.4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4/6/28	2024/12/27	1.00%-8.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7/19	2024/10/17	1.50%-3.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9/30	2024/12/26	1.2%-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10/8	董事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祁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10/14	2024/12/11	2.39%
合计			11,500.00	-	-	-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及赎回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4名，代表股份487,537,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11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25,068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9,474,932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0名，代表股份5,363,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0名，代表股份5,363,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名，代表股份5,363,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张伟敏、刘恬宁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86,228,132	99.7315	263,500	0.0540	1,045,399	0.2144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054,133	75.5940	263,500	4.9133	1,045,399	19.49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张伟敏、刘恬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9.45%	3.57%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10/11	9999/01/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000,000	9.45%	3.5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64,612,000	37.80%	66,440,000	91,440,000	34.56%	13.06%	91,440,000	100%	173,172,000	100%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	–	–	–	–	–	164,106,000	100%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	7.48%	–	–	–	–	–	–	52,392,000	100%
郑石轩	1,063,999	0.15%	–	–	–	–	–	–	1,063,999	100%
合计	482,173,999	68.88%	66,440,000	91,440,000	18.96%	13.06%	91,440,000	100%	390,733,999	1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对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0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827,117.61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64%，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25,827,117.61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使用情况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9,047,19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1.2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为999,999,99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794,247.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7,205,752.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2-0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为募投项目"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2144444	25,827,117.6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17010100100443490	0.00
合计			25,827,117.61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999,999,99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794,247.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7,205,752.84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为954,552,221.94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合计25,827,117.61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2.64%。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5,827,117.61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核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由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使用情况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0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HW211026软膏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药研发中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HW211026软膏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HW211026软膏

二、剂型：软膏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8月1日受理的HW211026软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本品拟用于光化性角化病的治疗。

HW211026软膏临床拟用于光化性角化病的治疗。根据2021年发布的《中国光线性角化病临床诊疗专家共识》，国内治疗光线性角化病（又名为"光化性角化病"）的非药物治疗方法如手术和光动力疗法，存在治疗费用高、有创伤、患者依从性差的问题。目前国内尚无批准用于治疗光化性角化病的药物上市。截至目前，创新药研发中心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3,4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创新药研发中心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创ETF，交易代码：15953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4年8月14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tfund.com）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500ETF发起联接

A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500ETF发起联接A，013833

C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500ETF发起联接C，0138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0月20日。若截至2024年10月2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1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4年10月21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疌泉"）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96,1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江苏疌泉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47,11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股东江苏疌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江苏疌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江苏疌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6.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96,131	6.08%	IPO前取得：5,304,716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1,415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总股本计算填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2%	2024/7/13～2024/10/12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247,113股	6,896,131	6.06%

注：1、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上表中"减持比例"为被动稀释部分；

2、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的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江苏疌泉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于波先生的辞职报告，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于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影响，于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5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7
2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8
3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125
4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126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5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7
2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8
3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125
4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126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5日起增加银泰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1216
2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1217
3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125
4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090
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329
6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301
7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355
8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二、投资者可到银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公司网址：www.yt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稷达隆（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农业农村部公布了《2024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批准清单》，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科稷达隆（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稷达隆"）研发的耐除草剂棉花KJC017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以下简称"转基因安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审批编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有效期	有效区域
农基安证字（2024）第221号	科稷达隆（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转cp4epsps基因耐除草剂棉花KJC017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	2024年10月8日至2029年10月7日	全国

KJC017耐除草剂转基因棉花含除草剂草甘膦抗性基因cp4epsps，对靶标草甘膦具有良好抗性，满足我国棉农在大田棉花生产中的杂草治理需求。

转基因安全证书的获得标志着控股子公司科稷达隆上述农业转基因项目已经完成了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四个阶段的审定，在食用安全性和环境安全性上通过了规范性评估，已初步具备商业化的条件。

转基因安全证书的获批，展现了控股子公司科稷达隆多年来从事生物育种研究的成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转基因安全证书后，科稷达隆可授权棉花种业企业利用KJC017育成商业化棉花品种，相应品种获得品种审定等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进行规模化生产和商业化销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5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转入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本基金转换转入最低金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93 / B类004494 / C类005149）

二、调整内容

1、自2024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各其他销售机构（不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下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个账户单笔转换转入最低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下同）不得少于1元；

2、自2024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各其他销售机构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个账户单笔转换转入最低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

3、自2024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各其他销售机构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账户单笔转换转入最低金额不得少于10元。

如投资者提交的转换申请中单笔转换转入金额少于上述最低金额限制的，则该笔转换申请将确认失败，投资者将仍持有原转换转出的基金。

各其他销售机构对上述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其他销售机构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限额。

本次调整内容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转换转入最低金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